

## 济宁高新区召开全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推进会

# 强化源头管控,从严落实属地管理

本报济宁1月17日讯(记者 孔茜 通讯员 李哲) 1月14日下午,济宁高新区召开全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推进会。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发动。在前期禁放宣传基础上,迅速掀起宣传攻势,全面营造禁放氛围,广泛张贴、发放禁放提示牌、“一封信”等宣传资料,在辖区人流密集区域、繁

华巷道及重点部位开展流动宣传,在城区全部广告宣传屏和街道两侧商铺电子屏密集播放禁放标语口号,在春节来临之际形成禁放宣传高峰。

同时,要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公安机关、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采取联合整治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对辖区内的农户、闲置

厂房、商店、市场等场所进行全方位的排摸检查,并逐一签订责任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到查处一起,处理一起。各街道办事处要在社区、村居设置烟花爆竹回收置换点,利用置换生活日用品等形式对烟花爆竹进行回收。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全区上下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网格化包保机制,既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又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全面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禁放办协调指导、各板块各条线抓落实的禁放工作格局。并从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谁的地盘谁负责,谁的区域谁看管”。各街道要与社区、村居签订辖区“零违规”燃放责任状,与辖区每一家门店签订《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区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与全体工作

人员、职工签订《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发现违规燃放行为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区禁放督查专班将对禁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禁放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济宁高新区公安分局局长黄蒙蒙,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霍刚,区烟花爆竹禁放专班全体人员、禁放区内的社区、村居党支部书记参加了会议。



### 冬练三九

日前,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持续开展冬季大练兵活动,特警队员们各个手持警棍、盾牌,在寒冬中进行各项作战技能的实操训练,每个动作,每声呐喊无不彰显出队员们强健的体魄和饱满的精气神,进一步提升维稳处突能力,确保能“拉得出,打得赢”。图为特警队员在寒冬中训练。

本报记者 孔茜 通讯员 刘峰 摄

##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 高新区这两人受罚

本报济宁1月16日讯(记者 孔茜 通讯员 李哲) 1月12日,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查处一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两名违法嫌疑人分别罚款200元。

1月12日,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洸河派出所民警如往常般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巡查,10时50分,一阵急促的鞭炮声从高新区陶瓷城附近传来。巡逻

民警随即寻找声源、确定位置,赶赴燃放现场。

在燃放现场,将正在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嫌疑人张某、蒋某某当场抓获,并收缴已燃放烟花筒一个。经查,二人贪图玩乐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对违法事实均供认不讳。

据了解,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决定给予张某、蒋某玉均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 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 ——致广大居民朋友的一封信

尊敬的居民朋友: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济宁主城区(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淄矿集团铁路专用线以南,东外环路以西,临荷路以北,105国道向南至济宁大道向东至滨河路向南一线以东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在此,提醒大家切实增强守法文明意识,自觉做到:

一、遵守禁放规定,不在春节期间和婚丧嫁娶、开业庆典等活动中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二、理解、支持市政府禁放规定,积极劝阻他人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三、发现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举报电话:110。

居民朋友,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守护安宁、和谐、整洁的居住环境,为防治大气污染、创建美好家园做出应有贡献!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1月15日

